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265,401.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253,080.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3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1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现金红利款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5年11月20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5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计算。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7)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296,636.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259,127.2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1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现金红利款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5年11月20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5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计算。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7)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7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会议定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提交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或其它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它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提交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或其它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25年12月3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以备查验。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于晓凤女士、李芬女士

电子邮箱:yuxiaofeng@shuangchengmed.com、lifen@shuangchengmed.com

联系电话:0898-68592978

传真:0898-68592978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邮政编码:57031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3

2、投票简称:双成投票

3、本次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双成药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列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_____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股数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股东签字(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6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1月18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继续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充分落实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国际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Li Jianming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知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7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现在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授予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同意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应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鉴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充分落实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国际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推进公司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相关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推进公司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的原因及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海外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相关注册文件。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PRINCE VIETNAM CO., LTD

2、注册地址:Lot B2, Nam Son - Hap Linh industrial Zone, Tan Chi Commune,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雷杰

5、注册资本:25,500,000,000越南盾

6、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和加工塑料及硅胶制品;各类包装袋、塑料成品、吸湿袋、塑料桶、塑料框、塑料板、电子元件塑料托盘、各类胶带、隔热胶带、包装薄膜、保护薄膜、塑料承重带;标签纸、标签卡、纸及纸板包装的生产;生产和加工纸制包装产品:各类纸桶、纸盒;生产和加工纸制隔板、各类纸卡。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0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1,856,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9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064,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299%;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2,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2,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2%。(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02,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4%;反对2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7%;弃权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38,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32%;反对2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499%;弃权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9%。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关婷丹、蔡思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5-05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陈树常先生,总经理冯祥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文举先生,董事会秘书蔺红波先生,独立董事宋莉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当前钛白粉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第三季度毛利率承受较大压力。面对同行的产能扩张,公司在产品结构优化(如高端钛白粉品种的市场拓展)和未来战略布局上有何具体规划,以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促进钛白粉产品升级,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充分利用市场倒逼机制,进一步强化管理、成本管控、技术创新,加速研发新产品,努力开拓市场,加快转型升级和竞争力提升步伐。继续对高端化、差异化产品进行研发,跟上塑料、涂料、油墨、造纸以及汽车装备油漆等转型升级步伐,细分领域拓展开发大的钛白粉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公司钛白粉新产品进展顺利,钛白粉产品R6638已开始向造纸企业供货,实现产品销售;CR-758塑料专用钛白粉产品通过工艺优化实现规模化生产;CR-728高耐候性专用钛白粉产品实现量产,性能已接近进口国际高端钛白粉水平,同步推进市场拓展以提升品牌价值;CR-738高端造纸专用钛白粉产品实现量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在建项目,如祥海科技6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和年处理60万吨锆钛矿精选项目,目前的具体进展和下一阶段时间表是怎样的?公司如何评估这些项目投产后对整体毛利率和业绩的具体贡献?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祥海科技6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和年处理60万吨锆钛矿精选项目按计划建设中,预计2025年12月底基本完工。祥海科技6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投产后,随着氯化法钛白粉产能的增加,公辅设施和固定资产折旧较大程度摊薄;年处理60万吨锆钛矿精选项目投产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有更加多元化选择,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以上项目投产后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公司第三季度单季出现亏损,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138.4%。面对当前业绩压力,管理层计划采取哪些具体且可量化的措施来扭转局面?例如,在降本增效方面是否有明确的目标,以及如何应对当前应收账款体量较大的问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强化管理、极限降本、加强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力推进各项经营计划的落实。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钛白粉出口销售采用国际信用证结算所致,公司控制国际信用证期限在90天以内,风险极低。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您好,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公司目前已经基本解决了钛的原材料问题,钛白粉的毛利率毕竟有限,公司有没有考虑发展其下游产业,比如钛,钛合金材料或者钛基新材料?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针对钛产业,公司将以做大做强钛产业为目标,对现有运行装置进行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稳定提高产能,实现装置高效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地域、资源配套优势,构建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钛产业发展格局,在稳步推进钛白粉产能扩张、发挥规模优势,实现对上游高钛渣企业整合的同时,继续加快实施资源储备,积极寻找国内外优质钛矿资源和合作机会,通过并购、参股合作,协议采购等组合方式,构建多元化供应体系,并依托区位优势、技术优势,力争建成国内有广泛影响力的大型钛产业示范基地。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您好,看公司经营数据,液氯价格比同期低很多,主要原因是什么?而硫酸价格相比同期很高,公司硫磺制硫酸项目预计什么时候能达产?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液氯和硫酸都属于危化品,价格变动主要受局部市场供求关系和运输方面影响较大。公司硫磺制酸项目预计2026年上半年投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38号辽能股份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2,716,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郭绍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田双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785,727	99.2620	3,432,201	0.6442	498,900	0.09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田双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66,940	71.8946	3,432,201	24.5384	498,900	3.56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曦林、杨奕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